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戎

電話：(02)7736-6713

電子信箱：bebet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00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009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11/01/21
13:20:55
電子印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三、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三）除獲核定前二款補助之學者以外，本部就學術表現傑出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上開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編制內專任教師

	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	

	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與公告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 名額分配方式：

1.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2. 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4.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二) 審查方式：

1. 計畫採隨到隨審。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 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

單)。

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

(3)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 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

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六、計畫執行考核：

(一) 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期程比照玉山（青年）學者，且執行期滿不得申請續期補助。

(二) 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比照辦理）：

1.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

3.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三) 報告審查方式：

1.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期中報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3.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審查重點為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四) 報告審查結果：

1.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

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針對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本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2.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或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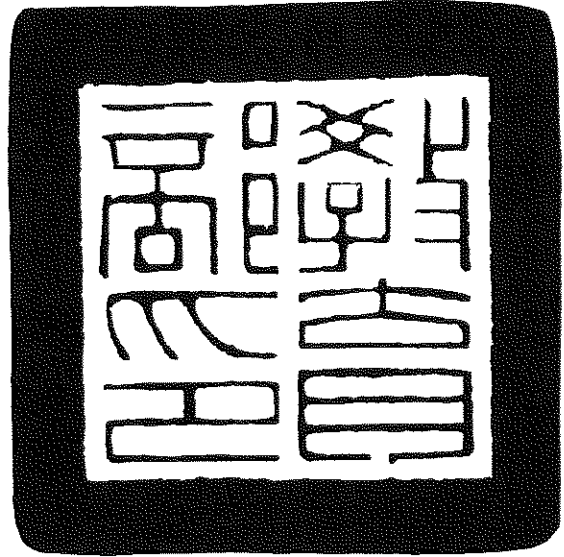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項：

-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0096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部長 潘文忠